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 兼上 1 人之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65529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 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 [民國(下同)45 年 11 月 29 日生,下稱○君]設籍本市內湖區,為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,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,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,自 112 年 5 月 11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本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,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(下同)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,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65529號函(下稱原處分)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,通知訴願人等 2 人,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君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22 萬 9,414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,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50534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 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 委員 王 曼 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